（上接B16版）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8460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460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460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460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8460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460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38460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460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38460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38460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738460	1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在股东大会时如采用：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99.00元	1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0	买入	1.00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申购价格栏输入“99.00”，表示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1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0〕1153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根据询价情况，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八家发行对象进行配售，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23,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6,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800122552908094001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0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75,1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55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实施方式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核准部门及文号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项目	49,986.03	49,986.0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经开经技备案（2010）1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13.97	10,013.97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用于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其中，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明芯公司），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按项目进度对全资子公司士兰明芯公司进行增资。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士兰明芯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85,547,512.44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292,081.24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7,157,399.47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95,510.9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2,704,911.9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687,592.15元。

经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士兰明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士兰明芯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40,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12年2月6日归还，并由士兰明芯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2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士兰明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士兰明芯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40,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12年8月7日归还，并由士兰明芯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士兰明芯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132,680.2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9月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士兰明芯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0年9月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士兰明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或开户证实书号码	类型	存储金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158360839	募集资金专户	9,544.25
本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证实书2380538	定期存款	2,910,591.25
士兰明芯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010069400	募集资金专户	28,212,544.74
合　计				31,132,680.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经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士兰明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士兰明芯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40,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12年2月6日归还，并由士兰明芯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2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士兰明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士兰明芯公司于2012年2月15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40,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12年8月7日归还，并由士兰明芯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7,515.00</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6,715.74</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55,270.49</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td><td>否</td><td>49,986.03</td><td>49,986.03</td><td>未作分期承诺</td><td>16,715.74</td><td>47,741.52</td><td></td><td>95.51</td><td>2012年</td><td>[注]</td><td>[注]</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否</td><td>10,013.97</td><td>7,528.97</td><td>未作承诺</td><td></td><td>7,528.97</td><td></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60,000.00</td><td>57,515.00</td><td></td><td>16,715.74</td><td>55,270.4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产能逐步释放，但尚未完全达产，其实现的效益暂时无法与承诺的达产后实现的效益做比较。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14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9,500万元，其中：

1) 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0,000万元；
2) 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3) 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0,000万元；
4) 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5) 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6) 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5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2年度延续至2013年度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331.64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4.95%。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49,500万元，其中：

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0,000万元；
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0,000万元；
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5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2年度延续至2013年度的担保余额）

2013年3 月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40,000	97.50%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0,000	100.00%	设计、制造发光半导体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以及半导体照明设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000	100.00%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	90.00%	电子产品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	65.00%	设计、开发、生产光电模块、光电器件等相关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000	100.00%	设计、生产：发光二极管；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转让：发光二极管；货物进出口。

以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向东先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06,695,537.20	379,173,199.02	527,522,338.18	17,569,065.96
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1,047,366,761.44	253,500,400.78	793,866,360.66	−29,134,887.83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57,931,888.21	167,122,180.19	190,809,708.02	−6,814,978.57
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89,694,247.70	86,035,896.76	3,658,350.94	−2,183,892.43
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26,668.51	9,358,146.37	33,268,522.14	6,842,772.28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97,408,769.50	48,507,233.72	48,901,535.78	−7,498,160.04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3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3 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3、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3年度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49,500 万元其中：

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40,000万元；
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0万元；
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0,000万元；
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
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5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2年度延续至2013年度的担保余额）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331.64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12 月31 日净资产的24.95%。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本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3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2)邮政编码：431800
(3)联 系 人：谢杏平
(4)联系电话：0724-7210972
(5)传　　真：0724-7210972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前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管和监事发出。2013 年 3 月 3 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 55%的股权，价款为 90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转让方签定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武汉耀华玻璃 "）55%股权。

●公司与武汉耀华玻璃及其股东和人员、与转让方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和人员，及与本公告第三页关系图上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对增加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线，拓展与汽车厂商等客户的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收购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的风险主要有整合收购公司的风险和管理及效益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此次拟收购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 55%的股权，价款为 90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与转让方签定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此议案获赞成票 9 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收购股权事宜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MA 地块（车城东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雷炫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及零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峰雷公司由武汉大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庸公司”）、武汉万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万德公司”）出资设立。各持股 50%。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大庸公司，法定代表人：雷炫，注册资本：500 万，执照号，420100000200686，经营范围：对商业、工业、农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汽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大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雷炫 50%，250 万；王峻波 50%，250 万元。

万德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庆洪，注册资本：1000 万，执照号，420100000109158，经营范围：对商业、工业、农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6 日；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金额：史庆洪 5%，50 万元；徐常秀 45%，450 万元；徐辉 50%，500 万元

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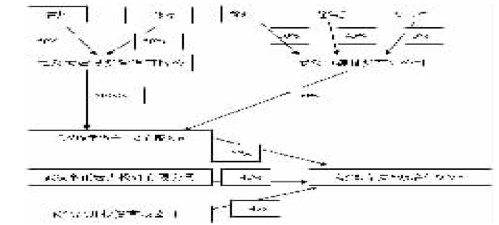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雷炫

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1 亿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7 月 19 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前身为武汉耀华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2010 年皮尔金顿进行股权转让，公司更名为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主营各种汽车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现已为多家国际著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产品出口欧美等地。

该公司拥有一流的全套汽车玻璃生产装备，设有光学性能、材料性能、安全性能、理化和电气等产品验证及研发实验室，是国内车用安全玻璃企业中实验装备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建立了 CAD 和 CAE 软件工作站，可进行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以优化产品设计、缩短开发周期，已成功参与了多家客户、多款新车型的同步设计与开发。

该公司秉承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先后通过 ISO9002、QS9000 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 CCC、美国 DOT 和欧洲 ECE 产品质量认证。WYP 牌汽车用安全玻璃自 2004 年起被授予 “湖北名牌产品” 荣誉称号。现该公司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5,500.00	55%
2	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41%
3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	4%
合计		10,000.00	100%

注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耀华玻璃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10028 号）。（保留意见主要是指武汉耀华玻璃对大诚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210 万元，而根据大诚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实现的未审净利润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653,329.26 元。因未能对大诚致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未获得充分的、适当的审计依据。）根据审计报告，武汉耀华玻璃 2012 年年底总资产为 3.10 亿元，净资产为 1.42 亿元，流动资产 1.32 亿元，固定资产 1.53 亿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82.88 万元，流动负债 1.68 亿元；2012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 亿元，营业利润 168.38 万元，净利润 1292.12 万元。

公司委托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耀华玻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3）第 004 号），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此次评估对象为武汉市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武汉市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报告书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武汉耀华玻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为 30,972.06 万元，评估值为 35,204.52 万元，评估增值 4,232.46 万元，增值率为 13.67%。 负债账面值为 16,783.30 万元，评估值为 16,783.30 万元，评估增值零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4,188.76 万元，评估值为 18,421.22 万元，评估增值 4,232.46 万元，增值率为 29.8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增值。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主要地块中 4 万多平米的地块为 1998 年取得；7400 平米的地块 2003 年取得），地价上涨导致评估增值；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是财务上按 30 年计提折旧，而评估时按照经济年限取 50 年—60 年计提折旧进行评估。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与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就受让其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 55%的股权事宜签定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成就后，以总额不高于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的价格一次性支付，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5%的股权。实际股权转让价根据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但总价不高于上述价格。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各方另行协商；

2、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保证目标公司对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以及其他潜在纠纷可能带来的债务负担；且获得国税、地税部门的无税务问题的税务稽查结论；目标公司股东未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如存在目标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形，该股东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涤除设置于目标公司股权之上的权利负担，协议双方确定股权收购具体价格；本条件成就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三（3）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目标公司股东配合收购方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可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独或与甲方共同享有及承担，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对此不持异议。经甲方向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告知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立即单独或与甲方共同享有及承担甲方在本协议中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对依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或履行的其他义务亦可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独或与甲方共同享有或承担。各方亦可签订补充协议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确认。

4、截止根据本框架协议起草并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股东已经获得的目标公司的利润归目标公司股东享有；根据本框架协议起草并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至《股权收购协议》履行完结前，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根据本框架协议起草并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收购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5、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事实发生以后，本协议的履行已无可能继续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在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履行后，守约方终止其在协议其在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本协议对违约金数额另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该约定执行。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各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7、争议解决

如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各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应将有关争议提交收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按 100%股权计算）的构成包括：（1）资产评估的公允市场价值（净资产）18,421.22 万元；（2）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武汉耀华玻璃 2012 年度净资产 14,188.76 万元。根据上述二个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5%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收购后，拟对武汉耀华玻璃董事会进行改组，同时公司派驻财务和销售人员进行日常经营监管。

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收购武汉耀华玻璃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进一步加强与汽车厂商等客户的沟通，拓展销售渠道，也增加了公司产品品种，对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

存在的风险主要有：1、整合收购公司的风险。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并派驻财务和销售人员进行日常经营监管，是否整合成功，并取得积极效果，还存在一定风险；2、管理及效益风险。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有近三年时间，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已与国内外一大批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但是否能进一步通过各项管理，取得良好的效益仍有一定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玻璃”）55%股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9000 万元收购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耀华玻璃 55%的股权。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进一步加强与汽车厂商等客户的沟通，拓展销售渠道，也增加了公司产品品种，对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资金使用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起，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的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与代码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五只开放式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76

注：1、本公司已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以下六只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本次新开通转换业务的上述指定五只开放式基金亦可与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六只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级）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 级）、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不可相互转换。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200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应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事项中关于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本公告仅对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部分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 2013-01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票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07《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告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堆子煤矿、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宁县锅泥沟煤矿、贵州华阳天泽煤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省天泰煤化有限公司、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高禾、李淋、赵桂君、黄贤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3）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07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8 条以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轮候冻结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55,84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359,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 2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 2013-01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度我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全部停工及间歇性停工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我公司下属的华阳煤业、光富矿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 2012 年度未经审计的产量分别约为 2 万吨、0.6 万吨、2 万吨、9 万吨，开工率分别约为 13%、7%、13%、60%，同比 2011 年发生了大幅下降。

上述四个子公司中，华阳煤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地处贵州省盘县地区，2012 年以来，盘县地区持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造成政策性停复工频率增加，加之公司资金链出现严重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基本停滞，最终导致华阳煤业自 2012 年 3 月开始间歇性停产；云尚矿业自 2012 年 3 月底开始间歇性停产一直持续至今。云贵矿业间歇性停产较为频繁，但因为云贵矿业复产难度较小，停产时间较少，生产经营波动虽较为频繁，但基本正常。光富矿业地处贵州省仁怀市，受政策性影响和公司资金链出现严重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已停滞，巷道维护不足，自 2012 年 1 月底已停产。经我公司努力，目前云贵矿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云尚矿业处于整改阶段，预计三个月内可全面恢复生产；华阳煤业和光富矿业在三个月内难以恢复正常生产。

2011 年度华阳煤业、光富矿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4 万元、4,701 万元、5,858 万元、6,748 万元，合计 23,791 万元，占我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880.36 万元的 99.62%；2011 年度华阳煤业、光富矿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归属于我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4.55 万元、935.52 万元、1,660.25 万元、728.48 万元，占我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16 万元的 56.24%。

同时 2012 年度内公司也涉及大量借款、担保的诉讼，并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和募集资金被冻结、查封，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结合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数据，截至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6,007 万元。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层面仍未能有持续性的明显改善，公司财务部门预计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亏损数据相比前三个季度会进一步加大。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到公司年报披露日，涉及诉讼案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暂时无法合理预计，对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数据的影响数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3.1 第二款公司 "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的规定，我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实施 " 其他风险警示 "，即 ST。

我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 2013-02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我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我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我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证券代码：600381

我公司股票 2013 年 3 月 5 日停牌一天，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贤成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12 年度我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

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全部停工及间歇性停工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我公司下属的华阳煤业、光富矿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 2012 年度未经审计的产量分别约为 2 万吨、0.6 万吨、2 万吨、9 万吨，开工率分别约为 13%、7%、13%、60%，同比 2011 年发生了大幅下降。

上述四个子公司中，华阳煤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地处贵州省盘县地区，2012 年以来，盘县地区持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造成政策性停复工频率增加，加之公司资金链出现严重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基本停滞，最终导致华阳煤业自 2012 年 3 月开始间歇性停产；云尚矿业自 2012 年 3 月底开始间歇性停产一直持续至今。云贵矿业间歇性停产较为频繁，但因为云贵矿业复产难度较小，停产时间较少，生产经营波动虽较为频繁，但基本正常。光富矿业地处贵州省仁怀市，受政策性影响和公司资金链出现严重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已停滞，巷道维护不足，自 2012 年 1 月底已停产。经我公司努力，目前云贵矿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云尚矿业处于整改阶段，预计三个月内可全面恢复生产；华阳煤业和光富矿业在三个月内难以恢复正常生产。

2011 年度华阳煤业、光富矿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4 万元、4,701 万元、5,858 万元、6,748 万元，合计 23,791 万元，占我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880.36 万元的 99.62%；2011 年度华阳煤业、光富矿业、云尚矿业和云贵矿业归属于我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4.55 万元、935.52 万元、1,660.25 万元、728.48 万元，占我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16 万元的 56.24%。

同时 2012 年度内公司也涉及大量借款、担保的诉讼，并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和募集资金被冻结、查封，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结合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数据，截至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6,007 万元。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层面仍未能有持续性的明显改善，公司财务部门预计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亏损数据相比前三个季度会进一步加大。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到公司年报披露日，涉及诉讼案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暂时无法合理预计，对公司 2012 年净利润数据的影响数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3.1 第二款公司 " 生产经营活

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现状，公司将以积极的心态予以面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同时公司还将重点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所涉及的担保、诉讼事项，最大限度地解除和降低公司所承担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权益不受到损害。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得以正常开展。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马海杰、苏继祥
电话：020-85506086
传真：020-8550609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32 楼

我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4 日